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3949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廖士驊

被告 張毓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9,69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4,379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9,69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蘇冠璇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01	項	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02	第一審裁判費		1,000元	
03	合	計	1,000元	
04	附錄：			
05	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			
06				
07	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			
08	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			
09				
10	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			
11	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			
12	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			
13	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			
14	四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			
15	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			
16	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			
17	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			
18	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			